```
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编制指南、跨区域委托生产协同监管工作意见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点(举例)与限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端推行集采政策,使规模化生产,专业化生产,集约化管理成为必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人/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,也可以委托多家生产,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能力放: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,有体系文件之有产品技术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求、生产工艺、原材料质量标准等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专人管:具备专职的法务、质量管理和上市后事务的工作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,开展筛选受托方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文件转移、转换、试产、正式生产等活动落实、监督,定期审核评估等活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(注册人/备案人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能力担责:具备承担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的能力,如售后服务(用户反馈、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、警戒), 召回, 赔偿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— 有制度:委托协议、质量协议,知识产权保护协议、通过全过程管理、维护和控制活动履行主体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能力接:具备与受托生产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能力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得住:可以承担研发、临床试验等法律法规和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— 无不良记录: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名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立在互信基础上的共享生产资源、人力资源,优势互补、协同合作,共担共享共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承担器械全生命周期的法定责任 ,全过程管控,负责器械上市审核与放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与关系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承担生产条件、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持续合乎规范要求责任,负责生产放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受托方的筛选、调查、审核、评估不全面不充分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受托双方质量管理体系协同不细不实不全面,核心技术保护性措施不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协议内容不细不实不全面,限制性条款不足以阻止受托方申请同品种注册证书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
注册人制度下的委托生产(2024年版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生产监督 / 定期监督 / 年度审核评估流于形式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皮包公司式,取得资质后不保留法务和质量管理人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举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甩手掌柜式,不参与质量管理,全过程管理授权受托方实施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协议内容不全面不充分,文件转移、转换验证/确认/测量/试验不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,文件规定与实际运行不一致或者无规定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解执行不一致,有变更不沟通不报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. 不能按期交付产品 / 服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无视委托协议进行同品种注册,抢占市场份额,引发不公平竞争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研发实验室样品 / 样机向工程化转换 ,风险管控不足 ,可以注册不能量产,可靠性不足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面追求经济效益,减员减职,组织空心化,无法执行法规要求和履行委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不足,受托方泄漏技术文件,损害对方利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取得资质后,不严格履行质量协议要求,不配合委托方检查和监督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注册核发的器械注册证书增长快,同质化严重,差异化不足,质量保证水平未见提升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注法规,把握关键要素,保护核心技术,各司其职、合作共赢是目标,合法合规合格是低成本的底层逻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— 通过系统报告增加品种(委托、受托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系统报告整体停产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法规要求主动报告(省局系统:智慧食药监企业专属网页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系统和书面报告复产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对措施举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系统上报上一年度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开展注册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维护和不定期事件调查处置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识别委托/受托各类风险,管控不确定性,降低风险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对受托方,互信互利,守规则,共担风险,应对挑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,分工合作,做精做深组织业务,笃行致远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《条例》86条:生产不符合強标或者不符合经注册/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《条例》86条:委托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器械;
       供稿人:陈丽华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
       审核人:谭兵、陈嘉晔、宋芬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《条例》88条:生产条件发生变化,不再符合器械质量管理体系,未整改未停产未报告
```